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89號

原告 隆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義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一樂社區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1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
- 二、被告一樂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歐明秀